

全国伴侣动物（宠物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伴侣动物标（2021）15号

关于征集 2022 年度 伴侣动物（宠物）标准立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伴侣动物标准立项申报工作，我标委会现向社会广泛征集伴侣动物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重点：

主要围绕伴侣动物（宠物）饲养繁育、营养保健、医疗健康、经营服务、社会管理与动物福利、用品用具等领域，推动完善伴侣动物领域标准体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1、一类项目。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。申报一类项目应内容明确、技术成熟稳定。

2、二类项目。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前查重

项目单位在申报前请登录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td.samr.gov.cn/gb>）对照已发布和已立项标准进行查重。查重中若发现有已发布、已立项或内容相似的标准，则

不能再申请立项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

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良好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及人员条件。申报单位督促项目起草人在相应时限内完成标准起草，并在标准送审时出具审核意见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申报方法

（一）一类项目需提交材料：

国家标准项目须提交材料：

- 1、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（附件 1）；
- 2、国家标准草案（附件 2）；
- 3、拟立项标准项目信息表（附件 3）；
- 4、标准编制说明（附件 4）；
- 5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（附件 5）；
- 6、申报单位审核意见（附件 7）。

行业标准项目须提交材料：

- 1、农业行业标准草案（附件 6）；
- 2、拟立项标准项目信息表（附件 3）；
- 3、标准编制说明（附件 4）；
- 4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（附件 5）；
- 5、申报单位审核意见（附件 7）；
- 6、标准预研材料（附件 8）。

（二）二类项目需提交材料：

国家标准项目须提交材料：

1、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（附件 1）；

行业标准项目须提交材料：

1、标准预研材料（附件 8）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

请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标委会秘书处。

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版报送至全国伴侣动物（宠物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为便于管理，统一邮件标题为：“标准项目名称-立项申报”，申报材料所含文件标题为：“标准项目名称-草案/建议书/编制说明/预研材料”。

四、立项须知

（一）立项程序

国家和行业标准立项采用集中申报、审核评估、定期下达的程序。国标一般每季度下达一批计划项目，行标每年集中下达一批计划项目。

（二）立项答辩

标准项目通过标委会技术审核后，国标还需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现场答辩；行标还需通过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现场答辩。通过答辩后由主管部门统筹立项。

（三）项目完成时限

国标完成周期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）：修订项目和

采用国际标准项目不超过 18 个月，其它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。行标应于立项当年完成送审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涵 郑雪莹

联系电话：18553903552 010-60274323

电子邮箱：bldwbwh@aliyun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祥瑞大街 19 号

- 附件：1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2.国家标准草案
3.拟立项标准项目信息表
4.标准编制说明
5.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
6.农业行业标准草案
7.申报单位审核意见
8.标准预研材料

全国伴侣动物(宠物)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全国伴侣动物（宠物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2月11日